

107 學年度桃園市高中生文學獎比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鼓勵創作風氣，發掘寫作人才，建立書香社會，達到以文學美化人生的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武陵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類別：分新詩、散文二類

四、內容題材：不拘，但以表達青少年心聲及抒發個人感受、反映時代環境者為主。

五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新詩類：以不超過 30 行為原則

(二) 散文類：以不超過 2500 字為原則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之各公立高中（職）學生皆可參加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個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以最高名次之一篇為限。

(一) 散文類：

第一名：得獎金 3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二名：獎金 2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三名：獎金 15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佳 作：若干名，各得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 新詩類：

第一名：獎金 2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二名：獎金 15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三名：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佳 作：若干名，各得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※以上各組經評審決議，部分名次得從缺。

八、評 審：分初選、決選二階段，聘請國內知名作家擔任。

九、截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20 日（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）。

十、投遞方式：

(一) 為處理方便，恕不接受手寫稿件，稿件請以電腦 wordA 4 格式，直式橫書，標題 14 級，內文 12 級。

(二) 參加比賽者請依所附報名表內容填寫相關資料後附於文末(報名表請勿單獨另寄一個檔案，)連同文章一併寄出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受理。傳寄時請於主旨上註明「000 (姓名) 投稿『武陵文教基金會第二屆文學獎 00 類』」。

(三) 每篇文章請各以一個檔案處理。

十一、投稿信箱：wuling107108@gmail.com

十二、附 則：

(一)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(含校刊)、網路、部落格、臉書、噗浪、推特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或得獎作品，亦不得抄襲或捉刀，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除追回獎金、獎牌(狀)外，並公布學校、學生姓名。

(二) 凡得獎者若經查證資格不符，將追回獎金、獎牌(狀)。

(三) 得獎作品版權屬於本基金會，本基金會若發行專書時，除贈送每位得獎者每人 5 本外，

不另支稿酬。得獎者需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
(四) 不管得獎與否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寄信至 wuling107108@gmail.com 查詢。

※附件

107 學年度桃園市高中生文學獎比賽報名表

就讀學校		姓名	
科別		年級與班別	
家裡電話		聯絡地址	
手機		email	